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增产大理石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6 月 28 日，福建省南安市宝霖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增产大理石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宝霖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康店村/朴山村（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60 万平方米。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建筑面积 17000m<sup>2</sup>、雨污管道、化粪池、沉淀池、粉尘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增产大理石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486 号）。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0 日开工，2021 年 06 月 15 日竣工，2021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2 日进行调试，目前未办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目前项目全国版排污许可证正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时限内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 55 万平方米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其他未建设生产设备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灌溉周边农田； 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1、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 2、项目生活污水量少，污染物浓度低，利用为项目周边农田有机肥料，不属于重大变动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排放 燃料废气：2#排气筒		燃料废气经收集汇同有机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刷胶工序设于烘干线上，无法单独收集，不属于重大变化
年产大理石板 60 万平方米		年产大理石板 55 万平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烘干线（液化气）	2 条	烘干线（液化气）	1 条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割、磨光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冷却用水量 1283t/d（345000t/a），项目配备沉淀池及污水处理罐总容量约 1590m<sup>3</su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3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周边农田肥料。

#### （二）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

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较少，为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及燃料废气：项目刷胶裱网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液化气燃料燃烧会产生燃料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燃料废气经收集后汇同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空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

#### （1）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空桶

调试期间产生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空桶为 53.67kg，收集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的贮存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胶水生产厂家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10 回收利用协议）。

#### （2）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石材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3.9t，该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加工利用（详见附件 8）。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50.8t，该污泥由南安市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7）。

#### （3）危险固废

本项目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主要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目前运营期较短，尚未更换废活性炭，待更换后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集中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6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10kg，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刷胶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去除效率两天分别为：66.2%、67.5%。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农田肥料。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及燃料废气排放浓度两天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为  $19.1\text{mg}/\text{m}^3$  和  $17.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为未检出，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二级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要求；

非甲烷总烃为  $0.71\text{mg}/\text{m}^3$  和  $0.63\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

两天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颗粒物  $8.04\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7.90\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0.01\text{kg}/\text{h}$  和  $0.0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0.01\text{kg}/\text{h}$  和  $0.01\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二氧化硫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要求。非甲烷总烃为  $0.0047\text{kg}/\text{h}$  和  $0.0042\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24\text{mg}/\text{m}^3$  和  $0.2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28\text{mg}/\text{m}^3$  和  $0.28\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  $1.71\text{mg}/\text{m}^3$  和  $1.86\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text{mg}/\text{m}^3$ ）要求。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在  $60.0\sim 63.3\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空桶、一般工业固废及废活性炭。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福建省南安市宝霖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大理石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整改内容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宝霖石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8 日